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林文鋁

原告與被告一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、原領工資補償1,519,066元（原請求1,690,000元，抵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發給補償170,934元）、看護費481,6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216,667元、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1,811,680元及精神損害賠償800,000元，共計5,259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042元，但原領工資補償1,519,066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2,856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,186元（計算式：63,042－12,856＝50,186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仕暘